附件

山东省教育系统“我与宪法”微视频

征集展播活动指南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9〕21号）文件精神，做好山东省教育系统“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订本活动指南。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礼赞我的祖国

二、参加人员

全省广大教师、高校（含高职）在校学生。

三、作品内容和形式

（一）讲述类。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展现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

（二）公益广告类。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1分钟。

四、作品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讲述参加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故事；注重细节，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切忌空谈；注重法治元素，体现宪法精神，切忌作品内容与宪法无关。

（二）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三）格式为Mp4视频文件，分辨率最低要求为1280\*720。参赛作品需为2019年拍摄。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

（四）需为参加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加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活动资格的权利。

（五）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五、组织流程

（一）组织发动（6月25日至7月5日）

通过省教育厅“山东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和山东省学校创客空间服务平台发布活动相关信息，鼓励学校积极组织师生报名参加。

（二）参加活动（7月6日至7月26日）

参加活动的教师、学生在7月25日前登录“山东省学校创客空间服务平台”（www.sdmakers.cn），完成个人注册。然后进入个人空间，通过“我与宪法”微视频展播系统，报名参加活动、上传视频。

（三）评审推荐（7月26日至7月31日）

邀请有关专家从宪法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效果、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对全省参加活动的作品进行评审，推荐参加省司法厅、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普法办公室联合组织开展的“我与宪法”微视频评选活动，此评选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颁发奖金和证书（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1500元，三等奖800元）。

（四）作品展播（9月30日至12月8日）

选择部分优秀作品，在山东教育卫视等媒体展播，进一步推动“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高校（含高职）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发动，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高质量、准确宣传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充分发挥好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过程，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二）各市、各高校（含高职）要确定此次活动的联系人，并于6月25日前将联系人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宋守梅，联系电话：0531—82677378，电子邮箱：sdhaker@163.com。

附件：山东省教育系统“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联

系人登记表

附件

山东省教育系统“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联系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6月25日前报送此表。